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江海编发〔2019〕8号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 印发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国库集中 支付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各单位：

《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机构编制方案》
已经区委编委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江门市江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9年8月22日

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机构编制方案

根据《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方案》和《江门市江海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为区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，副科级。

一、职责调整

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要求，不再委托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承担相关行政管理工作，相关工作由区财政局承担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负责建立预算单位收支总账及分类管理系统；从事拨款方式改革后财政资金的审核、支付和会计核算工作；承担财政支付机构和收付系统内部的检查、系统维护；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，协助进行预算控制和用款计划审核工作。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三、内设机构

根据上述任务职责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内设 1 个正股级机构：

资金支付股。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，填写支付凭证，登记支出日报表；受理预算单位的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

支付；协调国库与商业银行各账户间的清算工作；管理和使用财政零余额账户；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管理；负责支付中心会计凭证的制作、审核、记账，编制有关会计报表，做好对账工作；整理保管相关单据报表，年末归档。

四、人员编制

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。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内设机构股级职数 3 名，其中正股最多 1 名。经费按原供给渠道拨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调整的，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到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。